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3033037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